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相對人 林全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全才於民國106年6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6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林李美香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6年6月5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上開借款相對人及保證人於110年8月31日簽立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，約定到期日展延至116年6月5日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4年3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18,016元、已核算未受償之遲延息86元、違約金10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

01 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  
0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全才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  
03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  
04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5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09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萬惠		1071		0	0	663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萬丹鄉	萬惠		1072		0	0	294.00	全部	